

关于对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219 号

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众泰”）原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截至 2019 年 9 月 4 日，将所持 *ST 众泰 5.21% 股份全部进行质押。2021 年 11 月起，你公司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并陆续被司法处置，但未能及时对外披露股份已解除质押。

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，你公司所持 *ST 众泰股份 10,779,954 股被司法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，但未能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披露，减持股份涉及金额为 9,077.83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1年12月28日